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請貴校宣導科展專題研究師生落實實驗過程之記錄 教務處公告

發表人：設備組長dapo212

張貼時間：2017/9/12 15:37:47

主旨：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請貴校宣導科展專題研究師生落實實驗過程之記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9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七、評審(三)評審標準4.(3)「備實驗紀錄簿(研究日誌)及參考文獻。」及十、注意事項(三)規定「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(須成冊裝訂)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驗C」。
- 三、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請學校宣導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，務必落實實驗研究過程詳實記錄的訓練。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；內頁需有連續頁碼，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；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、實驗步驟、實驗的計算方法、過程中遭遇的困難、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，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。
- 四、為落實正確的科學訓練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科學展覽會，將會要求參賽者出示實驗紀錄本，列為規格審查項目。爰此，辦理學校、縣(市)、分區科學展覽會時，務必確實執行實驗紀錄本列為參展作品規格審查項目，並且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驗C